TG 唐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唐人-人資-001
		制定日期	113年12月1日
		修訂日期	
規章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訂版次	第一版
		發行形式	■制定□修訂□廢止
		頁　　次	合計共8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唐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之。

第二章 適用範圍與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

第四條 參考資料

本辦法係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之。

第五條 權責歸屬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人力資源部，相關權責歸屬說明如下：

一、 人力資源部：

（一）須按法令規範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二）擔任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三）人力資源部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妥善處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確實維護雙方當事人隱私權

（四）於性騷擾事件調查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有輔導或醫療等需求者，人力資源部得引介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二、 受僱者：配合簽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書」文件，並須遵守本辦法各項規範。

第三章 性騷擾防治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其他同事、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公司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性騷擾案之認定、調處事項，應於七日內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應以嚴格保密狀態、具名書面或三人以上會談方式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應有兩人以上處理委員會成員在場。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填寫「性騷擾申訴單」作為訪談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受理人員應嚴格保密該申訴人之身分及事件內容，並以客觀公正之方式進行判斷。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以及相關佐證。

第九條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並設置申訴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本公司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電話：(02)6604-5450

二、電子信箱：ken.chang@tg-hr.com

前項申訴管道如有異動，授權人力資源部逕行調整公佈。人力資源部應將以上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公告。

第十條 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除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外，人力資源部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起，七日內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辦理相關事件調查作業。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得選聘熟悉勞工事務者擔任，或由各部門推派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董事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經委員會成員多數同意後，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嚴格保密；違反或具有違反嫌疑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內部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管理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若決議之票數未過門檻時，應重新議決或尋求客觀公正第三方之意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勞動契約上之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前述人員應嚴格保密。

第十五條　雇主應於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就該等事件提出預防之對應措施，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案件結案後密封存檔至少二年。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公司內部之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或追究誣告者之刑事責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求者，人力資源部得引介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第四章 附則落款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表單附件：

附件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作業流程

附件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書

附件三：性騷擾申訴單

附表一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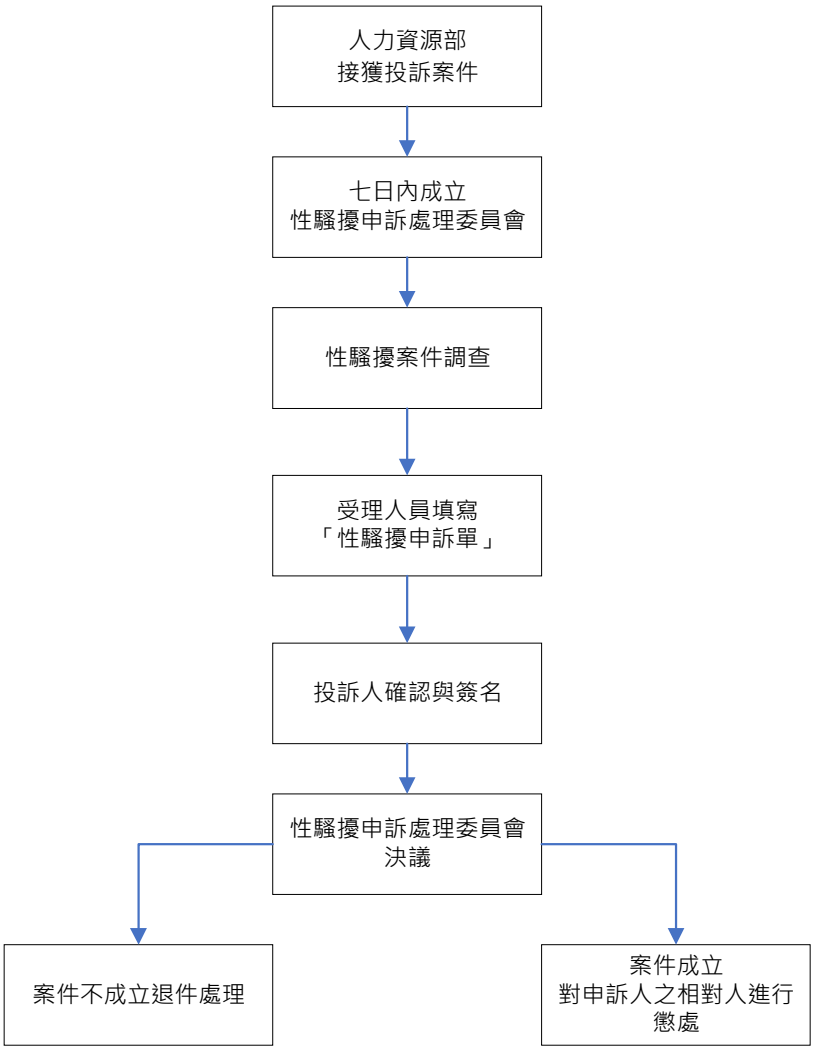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書

唐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公司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一、 雇主（或管理職）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 任何人（包括顧客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申訴專線電話：(02)6604-5450（e-mail：ken.chang@tg-hr.com），以便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將依照勞基法規定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方式處理。為確定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下方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聲明人：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性騷擾申訴單

申訴人		所屬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日期		事件發生 地點			
申訴內容	申訴人親簽：				
相關佐證					

備註：

1. 性騷擾事件申訴電子信箱：ken.chang@tg-hr.com 申訴專線電話：(02)6604-5450
2. 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或追究誣告者之刑事責任。